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9:15-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议项中,《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编码为7.01为关联交易事项,有3项子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分别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泸州老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一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案编码为7.01)回避表决;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子议案《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案编码为7.02)回避表决。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反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7.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董监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其中:					
1.特别决议的议案;第8项议案(提案编码为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提案编码为7.00)。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提案编码为7.00)。					
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至7项议案,第10.11项议案(提案编码依次为5.00,6.00,7.00,10.00,11.00),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表决事项及非表决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限。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通过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人电话:028-86150100。					
(4)参加会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64,145,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差异原因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4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45,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东、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1.633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3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1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督促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监函[2025]807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你公司近日公告,将在退市整理期实施股份回购,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等事项。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股价和投资者权益影响重大,为维护退市整理期内正常交易和信息披露秩序,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二、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三、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四、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五、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六、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七、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八、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九、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十、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十一、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十二、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十三、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十四、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十五、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十六、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十七、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十八、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十九、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正常交易秩序。

二十、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